

股票简称：承德露露

股票代码：000848

公告编号：2025-

028

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22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5月22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—11:30及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wltp.cninfo.com.cn）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5月22日上午09:15至当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志军先生
- 6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09 人，代表股份 567,030,5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0258%。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449,971,12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8726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5 人，代表股份 117,059,3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53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6 人，代表股份 118,598,63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999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,539,2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7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5 人，代表股份 117,059,3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53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并表决了以下事项：

1、审议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5,595,3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69%；反对 1,143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7%；弃权 291,3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163,4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99%；反对 1,143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44%；弃权 291,3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7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5,625,9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23%；反对 1,144,2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2018%；弃权 260,3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194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57%；反对 1,144,2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48%；弃权 260,3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5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5,699,1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52%；反对 1,127,0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8%；弃权 204,3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267,2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74%；反对 1,127,0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03%；弃权 204,3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3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5,694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43%；反对 1,144,2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8%；弃权 192,0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262,3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33%；反对 1,144,2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48%；弃权 192,0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9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5,607,9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91%；反对 1,328,2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42%；弃权 94,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176,1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006%；反对 1,328,2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00%；弃权 94,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5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5,546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3%；反对 1,291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8%；弃权 192,0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114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490%；反对 1,291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90%；弃权 192,0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9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846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7568%；反对 28,601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159%；弃权 15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846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7568%；反对 28,601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159%；弃权 15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关联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、沈志军、梁启朝已回避表决，提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5,760,7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61%；反对 1,132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6%；弃权 137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328,8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93%；反对 1,132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45%；弃权 137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9、审议《关于与上海万向区块链股份公司签订〈万向集团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项目合作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968,8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236%；反对 5,995,9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556%；弃权 2,633,8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968,8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236%；反对 5,995,9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556%；弃权 2,633,8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0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关联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、沈志军、梁启朝已回避表决，提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区块链债权凭证业务拟使用控股股东银行综合

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0,067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070%；反对 5,792,8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844%；弃权 2,737,9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0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0,067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070%；反对 5,792,8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844%；弃权 2,737,9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08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关联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、沈志军、梁启朝已回避表决，提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5,633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36%；反对 1,148,9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6%；弃权 248,2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201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19%；反对 1,148,9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87%；弃权 248,2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9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5,633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36%；反对 1,148,9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6%；弃权 248,2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201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19%；反对 1,148,9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87%；弃权 248,2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9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力峰、项颂雨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律师、项颂雨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承德露露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